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归属371,07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4、《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以上情形公司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30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1,07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85.81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5.4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6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93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7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A（定比2019年）	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B（定比2019年）	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C（定比2019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10%	2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	4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30%	60%	60%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a，实际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为b，实际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X=（40%×a/A+30%×b/B+30%×c/C）×100。

公司层面业绩的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100分	100%
90分≤X<100分	90%
80分≤X<90分	80%
70分≤X<80分	70%
X<70分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A	100%
B	
C	70%
D	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确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0月16日	15.93元/股	128.10万股	107人	21.9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8日	15.93元/股	21.90万股	25人	0股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4日。

2、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0年业绩： （1）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0%” （2）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20%” （3）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即“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20%”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a，实际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为b，实际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 X=（40%×a/A+30%×b/B+30%×c/C）×100。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100分 100% 90分≤X<100分 90% 80分≤X<90分 80% 70分≤X<80分 70% X小于70分 0	（1）营业收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88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94.64万元，较2019年增长22.13%； （2）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2020年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409.40%； （3）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2020年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118.10%；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大于100分，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A 100% B C 70% D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本期拟归属的101名激励对象的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95人的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6人的考核评价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0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71,070股。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07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归属371,07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二）归属数量：371,070股。

（三）归属人数：101人。

（四）授予价格：15.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TAO ZHENG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000	28,500	30.00%
严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23,100	30.00%
蔡永略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5,000	16,500	30.00%
MEIJIE ZHANG	加拿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	16,500	30.00%
叶亚文	中国	副总经理	85,000	25,500	30.00%
岳帮贤	中国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69,000	20,700	30.00%
OU MAO	美国	研发高级总监	22,000	6,600	30.00%
魏兆杰	中国	研发总监	22,000	6,600	30.00%
谢宝东	中国	研发经理	22,000	6,600	30.00%
郭卫星	中国	碳管工程高级经理	22,000	6,600	30.00%
蔡章政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20,000	4,200	21.00%
蔡宗岩	中国台湾	高级研发工程师	8,000	1,680	21.00%
林暐國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5,000	1,500	30.00%
小计			557,000	164,580	29.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52人）			455,000	136,050	29.90%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8人）			152,000	44,610	29.35%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8人）			87,000	25,830	29.69%
合计（101人）			1,251,000	371,070	29.6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0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34,230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奈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奈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奈科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确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2、激励对象孙敏女士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3、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4、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以上情形公司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3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1,07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涛、严燕、张美杰、蔡永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4、《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以上情形公司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30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涛、严燕、张美杰、蔡永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进行低风险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元，募集资金总额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650万元	亏损：19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元/股－0.0127元/股	亏损：0.0378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万元－241万元	亏损：5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0.0047元/股	亏损：0.01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

1、上年同期数据包含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因受新冠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俄联合上年同期出现亏损。

2、报告期公司新材料业务稳定发展，战略转型业务城市服务逐渐贡献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证券代码:301087.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消费智航”)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博道消费智航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8,476	93.09
博道消费智航	3,064	93.0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7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安徽安美科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21] 697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王静女士、马玉峰先生、袁月玲女士：

因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王静、马玉峰、袁月玲对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8 号）决定对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王静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马玉峰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袁月玲处以 3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们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催告书（联系电话：0531-86131811、0531-86106943）。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们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罚款。将罚款款项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我局传真：0531-86106979）。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